

长白朝鲜族自治县“巡访关爱”服务项目 委托协议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民政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吉林省知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根据“长白县‘巡访关爱’服务项目”的项目内容提供相关服务工作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约定：

一、委托服务内容

（一）服务对象

“长白县‘巡访关爱’服务项目”项目中规定的服务对象。

（二）服务时间

项目服务开展时间自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（三）服务的主要内容

根据“长白县‘巡访关爱’服务项目”的项目内容，提供相应的服务。

二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本协议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：10000.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万圆整），该费用包括完成项目服务中的人员、服务等工作费用。

2、付款方式：结项时一次付清

经费划拨至如下账号：

开户名：吉林省知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

开户账号：431900642410606

三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

(1)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过程享有指导权。

(2)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服务工作开展服务过程中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、服务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必要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。

(3) 对于监督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。

2、甲方的义务

(1) 按照合同规定如期向乙方拨付服务工作的工作经费。

(2) 协调各业务主管部门、各项目承办机构，尽力解决服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的权利

乙方按本协议规定获得服务工作经费；为完成本次服务，可以向甲方提出给予必要支持的要求。

2、乙方的义务

(1) 按照约定完成项目服务工作。由于受项目服务工作性质的约束，以及项目执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固有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制约，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发现的风险，因此，乙方的服务责任并不能替代、减轻或免除项目执行单位的项目管理责任。

(2)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项目执行单位的组织机密严加保密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项目执行单位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组织

机密和项目执行单位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。

(3) 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和甲方要求，分期分批出具服务记录（如因项目执行单位未能及时提供服务资料、记录等原因造成延期的，另行商定）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，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履行或终止本合同，并保留要求对方赔偿损失的权利。

2. 对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进度延期，甲方不得追究乙方责任。对于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有效地履行本合同，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服务工作费用，直至终止合约。

3.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法定代表人



2023年5月10日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

2023年5月10日